**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吉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根据《吉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吉教联字〔2010〕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生源地贷款性质

吉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向吉林省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在学生家庭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贷人信用作担保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条 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已被我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正在我院就读学生。

（4）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院学生处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院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制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及具体实施办法。

（二）负责指导各系（分院）组织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相关工作。

（三）做好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系（分院）在学生处的指导下，负责本系（分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开展有关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宣传、诚信教育活动。

（二）负责本系（分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按时完成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处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借款学生出现转学、休学、退学、失踪、开除学籍、出国留学、移居他国等情况，及时报学生处相关管理人员。

第三章 诚信宣传与教育

第五条 学院每学年要开展两次诚信与金融知识教育，学生入学一次，毕业前一次。不断提高大学生的责任意识、感恩意识、诚信意识、自立自强意识，帮助学生树立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思想道德观念。

第四章 贷前管理

第六条 学生处要做好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工作。每年要在 9月 30 日之前，完成高院行政区域、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维护工作，录入并维护本院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生处要在每年 9月 30 日前与计划财务处完成对国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中收费账户的确认工作。如收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学生处应及时修改学院账户信息。

第八条 学生处要组织做好在校生的续贷工作。学生处和各系（分院）要组织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需求的学生，每年至少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2次，并完成个人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同时在暑期离校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提交续贷申请。学生处会对学生填写的信息进行审查，确保续贷声明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

第五章 贷中管理

第九条 学生处要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回执录入工作。电子合同回执是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借款合同的重要法律凭证，学生持借款合同和受理证明到学校报到，学生处凭受理证明，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系统录入回执信息。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十条 国家开发银行下拨的贷款资金通过“支付宝”拨付至贷款学生个人账户，之后再将贷款资金中的学费、住宿费从个人账户划付至学院账户。学院计划财务处收缴学费、住宿费后，向贷款学生出具缴费收据。

第十一条 学生处要做好生源地贷款学生学籍异动的信息变更工作。信息变更指借款学生因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变更的事项。各系（分院）应及时与学生处沟通生源地贷款学生学籍异动情况，学生处要及时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系统内维护学生信息。

第十二条 学生处在学生办理转学、休学、退学、自行离校、参军、出国留学、移居国外等情况的离校手续前，应当告知学生办理生源地贷款还款手续，待学生办理还款手续或者告知县级资助中心后，再给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处要将借款学生中发生升学、休学、转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以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等学籍异动情况及时通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督促借款学生或者共同借款人及时办理合同变更。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毕业前，学生处要组织、督促学生完成毕业确认工作。毕业时，学生处应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系统，进入“毕业确认”模块，对当年毕业的学生进行毕业确认，录入学生就业信息，更新联系方式，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交学生签字确认，确认表由学生本人留存，同时应提醒学生若信息发生变动需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信息。要确保每一名借款学生离校前完成毕业确认，并加强审核，提高毕业确认信息准确率。借款学生办理完毕业确认手续后，方可离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其他省份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按所在省份生源地贷款流程完成申请。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执行。